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安财社〔2021〕113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直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75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含直管县，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继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确保对村医补助水平不降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预算

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拨付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各县(区)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合理确定辖区续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实施基本国家药物制度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 印发

2021年实施基本国家药物制度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村卫生室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层机构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备注
汉滨区（含高新区）	66.475	1.93	68.405	
恒口示范区	18.7631	0.28	19.0431	
汉阴县	18.1198	0.62	18.7398	
石泉县	15.9754	0.43	16.4054	
宁陕县	8.2557	0.18	8.4357	
紫阳县	23.9096	0.72	24.6296	
岚皋县	15.7610	0.39	16.151	
平利县	21.7652	0.49	22.2552	
镇坪县	9.5424	0.13	9.6724	
旬阳县	42.9944	1.08	44.0744	
白河县	24.3384	0.41	24.7484	
合计	265.9	6.66	272.56	

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599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